



Simon Wong

12/09/2011 15:26

To "liquor@fhb.gov.hk" <liquor@fhb.gov.hk>

cc [REDACTED]

bcc

Subject 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

黃家和

本人為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長，香港食品委員會主席，酒牌局成員，及參與多個餐飲業有關的商會。現以個人身份，綜合了業界不同的意見，就「酒牌制度檢討公眾諮詢」作下列回應：

樓上酒吧：

基於保障市民大眾安全及減低潛在風險原則下，加強監管樓上酒吧設立有其需要。然而，我們希望一棟建築物可設立的有酒牌場所的數目及所釐定的人數上限，應由專業人士或機構作評估，以專業的論據設定標準。同時設立上訴機制，以使受影響的業主或持牌人士或申請牌照者有上訴的渠道。此外，當局亦需將有關的資訊公佈以讓業界方便查詢。業界亦擔心若然樓上酒吧監管過嚴，對營商環境做成不便，甚或令建築物的業主或酒吧投資者招至損失。

刊登申請公告：

業界贊成簡化程序，如在指定的網上作公告等以減少以往需在報章上登公告的費用開支。

牌照有效期：

由一年期改為兩年期是其中一可行方案；但亦有不少業界人仕希望可效發食肆的發牌及續牌制度，以「扣分制度」訂立發酒牌制度，凡未被扣滿分的場所牌照到期時可自動續牌，此可省卻各方（包括酒牌局，警方，食環署及酒牌局秘書處）的工作量，亦可為業界省卻或減少續牌的費用（金錢、時間、精神）。當然訂立此制度務必要有其客觀標準，能量化數據，以避免含灰色地帶。細則可詳細研究。

自然人及後備持牌人：

以往持牌人的制度令業界批評，現當局建議設立後備持牌人制度當可作改善，但此方案亦有其不足之處，例如後備持牌人可持有多少間場所的酒牌（諮詢文件中政府需有建議，但亦未能設合實際的情況），該人仕的當值時間，及該人仕為場所僱員此與目前的持牌人士身份一樣等。有業界認為持牌人應為酒牌場所的股東或董事，他本人或其公司可委任一名人仕或僱員管理該場所，做法與食肆的「衛生經理」制度類似。建議可作這方面的研究。

牌照分類：

從香港目前的市場情況並不適宜將酒牌分類，增加複雜化而導致混亂。此外如將酒牌分類亦會加重當局（包括酒牌局）的工作負擔，亦會使業界增加申請不同酒牌費用的開支。這是不需的。

其它建議：

目前酒牌局成員由各方人仕組成，每人有不同的背景，對發酒牌的標準多有不同定義，雖然目前制度是凡遇到一些爭議性的個案，便以投票方式以少數服從多數作定案。此決定很多時沒有一量化標準作依據，而含有爭議。此外，未能獲發牌的人仕可提出上訴，然而亦因為目前制度含有的不清晰標準，致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可作修訂或改變原有的決議，此亦使各方耗費大量資源作處理，皆因現有制度沒有一科學的量化標準。亦有人仕（不論多少）提出反對酒牌的申請，酒牌局及各成員便要處理，然而不管有沒有充分理據的反對個案，局方包括秘書處亦要用上很多時間、精神去處理。目前這做法應該要檢討。

此外，有公眾認為當局執法不夠嚴謹，如持牌人對酒牌局批出酒牌時所訂的特別條款（如某時段需場所關門關窗，或規定場所於某鐘數後不進售賣酒精類飲品等）未能依隨，而執法人員又未能採取適當行動，如即時作檢控的話，這亦會間接使持牌人仕有法不依。

最後，業界希望發牌制度程序儘量減化，以符合現時市場的訴求，當然亦要顧及大眾的利益，特別不要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業界希望有一個方便營商的環境，居民亦需一個安樂窩。

Sent from my iPad